证券代码: 872054

证券简称:广信新材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 5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 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对 全体股东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第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十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 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 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应当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 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

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本条规定, 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其中"交易"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一) 委托理财;
- (十二)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召集并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 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报告;
 -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如本章程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 一事项,适用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 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
- (二)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 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 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 (三)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情形。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 记录的保管:
 - (二)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

录;

- (三)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 应当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 所有关规定;
 - (四)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
 -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 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召开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独

立董事(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没有表决权。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一表决的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 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

保存, 在公司存续期间, 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 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 都含本数; "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